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註)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新臺幣/約定外幣)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867	0.1508	39	1.7408	0.6300	63	11.4158	5.4642	87	89.4608	71.2225
16	0.3792	0.1717	40	1.8783	0.6850	64	12.4842	6.0158	88	97.2767	78.9833
17	0.4500	0.1933	41	2.0242	0.7400	65	13.6700	6.6608	89	105.9975	87.5192
18	0.4867	0.2025	42	2.1967	0.7925	66	14.9100	7.4133	90	116.0308	97.2775
19	0.5058	0.2075	43	2.3958	0.8550	67	16.2475	8.2900	91	127.6308	109.0117
20	0.5200	0.2108	44	2.6158	0.9317	68	17.7683	9.3017	92	139.1333	123.4608
21	0.5342	0.2158	45	2.8483	1.0258	69	19.4658	10.4500	93	151.6733	137.5425
22	0.5567	0.2275	46	3.0950	1.1308	70	21.2967	11.7342	94	165.3425	153.2292
23	0.5917	0.2458	47	3.3608	1.2417	71	23.3008	13.1417	95	180.2433	170.7058
24	0.6350	0.2692	48	3.6508	1.3633	72	25.4308	14.6142	96	196.4883	190.1758
25	0.6842	0.2967	49	3.9717	1.5033	73	27.7417	16.2733	97	214.1958	211.8658
26	0.7375	0.3058	50	4.2800	1.6600	74	30.2200	18.1275	98	233.5008	236.0300
27	0.7717	0.3108	51	4.6033	1.8392	75	32.9017	20.2208	99	254.5442	262.9500
28	0.8042	0.3167	52	4.9492	2.0125	76	35.7608	22.5742	100	277.4850	292.9408
29	0.8400	0.3250	53	5.2925	2.1833	77	38.8558	25.1683	101	302.4933	326.3517
30	0.8842	0.3342	54	5.6283	2.3442	78	42.2192	28.0583	102	329.7550	363.5733
31	0.9392	0.3458	55	5.9908	2.5183	79	45.9083	31.2250	103	359.4742	405.0400
32	1.0075	0.3667	56	6.4075	2.7292	80	49.9517	34.6900	104	391.8708	451.2367
33	1.0875	0.4008	57	6.9333	2.9992	81	54.3767	38.5083	105	427.1883	502.7017
34	1.1775	0.4358	58	7.5700	3.3350	82	59.1433	42.6950	106	465.6883	560.0367
35	1.2767	0.4658	59	8.3667	3.7242	83	64.3367	47.3308	107	507.6575	623.9108
36	1.3842	0.4950	60	9.1192	4.1533	84	69.8767	52.4183	108	553.4100	695.0708
37	1.5033	0.5292	61	9.7333	4.5675	85	75.8775	58.0150	109	603.2850	774.3458
38	1.6242	0.5767	62	10.4933	4.9858	86	82.3958	64.3375	110	633.3333	833.3333

註：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註1：下列各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 (1)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 因安達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2：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3：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安達人壽網站(網址：<http://www.chubblife.com.tw>)查詢。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超過2000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AA和A.M.Best的A++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安達人壽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電話：02-6623-1688，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2301-030DM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09.07.01 安達精字第109007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特別加值金
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7.03.23 安達精字第10700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6.01.12 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12.01 安達精字第1110000294號函備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大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09.07.01 安達精字第10900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及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特別加值金
安達人壽大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7.03.23 安達精字第10700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及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97.09.30 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12.01 安達精字第1110000295號函備查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大贏家
WINNER

特別加值金 回饋最用心

特別加值金之完整給付內容及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或商品DM第2頁

投資標的完整新穎 資產配置完整全面

臺幣壽險兩項加值給付 提供巨星級的守護

如您為高齡客戶或您有放大字體閱讀及文件朗讀的需求，可至安達人壽官網銀行保險專區下載專案DM。



註：【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附加於【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15歲足歲以上、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署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義務，由陽信商業銀行協助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銀行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SUNNY BANK 陽信銀行

投資標的

1.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及「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其中1人達65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RR5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如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壽險保障內容(註)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淨危險保額(註)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
(註)丁型：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同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戊型：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之餘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保單條款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 *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安達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達人壽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年金保障內容

1. 年金給付
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次給付：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單幣別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安達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保單幣別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3.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安達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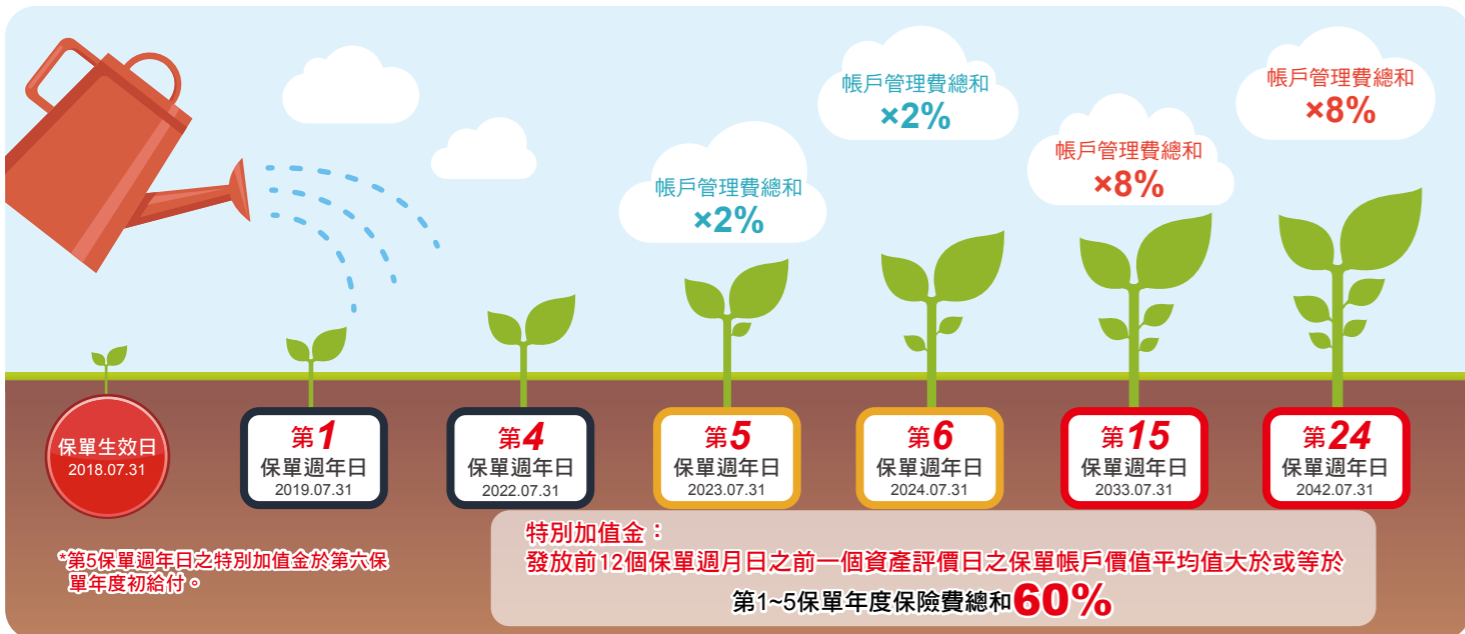
-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小於6年
- 「年金給付期間」：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保證期間」：10年
- 「年金給付開始日」：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安達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特別加值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至第二十四保單週年日止，若該保單週年日(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大於或等於第五保單週年日(不含)前累積所繳保險費總和的六十%，安達人壽給付「特別加值金」，並於該保單週年日後的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保單幣別貨幣帳戶中。

特別加值金：按帳戶管理費總和×特別加值金比例所得之金額。

保單週年日	特別加值金比例
第5保單週年日至第14保單週年日	2%
第15保單週年日至第24保單週年日	8%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大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大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15 足歲 -80 歲	0-74 歲								
繳別	彈性繳									
繳費幣別	臺幣商品：新臺幣 外幣商品：美元、日圓、歐元、港幣、澳幣、瑞士法郎、英鎊、人民幣、南非幣									
保險費限制	(1) 新臺幣保險費下限規定 / (單位：元)：									
	繳別	彈性繳								
	目標保險費 / 保險費	10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保險費	10,000								
	(2) 外幣各幣別保險費下限規定 / (單位：元)：									
	繳別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南非幣
	目標保險費 / 保險費	5,000	500,000	5,000	50,000	6,000	4,000	6,000	30,000	5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保險費	500	50,000	500	5,000	600	400	600	3,000	5,000
	* 變額年金保險 /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申請單筆追加保險費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總保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 單筆追加保險費 /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須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安達人壽同意，始得完成交易。									
基本保額限制	(1) 需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2) 倘被保險人達 65 歲，限選擇門檻法則最低比率規範的比率下限。 (3) 門檻法則：(比率 = 身故保險金 ÷ 保單帳戶價值 ×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4)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安達人壽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 60 歲		61 歲 ~ 70 歲		71 歲以上 (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註：上述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 本專案商品要 / 被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大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大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0%									
保單管理費 (註 1)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行政管理費：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 3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 2)，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 帳戶管理費：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投資標的價值後之餘額 × 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每月費用率，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之每月費用率為 0.1125%，第六保單年度起為 0%。 註 1：年金給付期間免收。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保單幣別之金額(含)以上者。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金額	300 萬	10 萬	750 萬	7 萬	75 萬	10 萬	6.5 萬	10 萬	60 萬	100 萬
保險成本【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丁型、戊型)而不同。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 15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									
部分提領費用	*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 3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 * 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解約費用	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安達人壽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按終止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乘上下方解約費用率： 第一年：6% / 第二年：5% / 第三年：3% / 第四年：1% / 第五年(含)起：0%。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1. ETF 申購手續費 1%，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2. ETF 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安達人壽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由安達人壽重新計算所得。 4. 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安達人壽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安達人壽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安達人壽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